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1088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神华”) 财务报表, 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国神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 我们独立于中国神华,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108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的减值评估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0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3。</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神华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共计人民币 375,291 百万元。</p> <p>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资产或其所属的现金产生单元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确认资产减值。</p> <p>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或资产组进行减值评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按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资产或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高来确定。</p>	<p>我们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的减值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p> <p>(1) 了解并评估与长期资产减值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了解管理层用于识别减值迹象的程序及评估管理层基于内部及外部信息识别的减值迹象，如适用；</p> <p>(2) 参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估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的适当性；</p> <p>(3) 基于我们对于相关业务和行业的了解，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运用的重大判断和估计的合理性，如基于未来市场供需情况的销售增长率、未来销售价格、预计资本支出、未来经营成本和折现率；</p>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108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的减值评估 (续)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0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3。</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在计算可回收金额时，管理层需要做出判断和估计，特别是对包括折现率和基于未来市场供需情况在内的现金流量的预测。管理层判断的变更可能会对减值评估结果产生影响。</p> <p>如附注五、43 所述，本年度，管理层对上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计提了人民币 139 百万元的减值损失。</p> <p>由于确定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及考虑到管理层在采用假设时可能存在的偏向，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的减值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4) 针对管理层采用预计资产或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式来确定可回收金额时，利用本所内部的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是否在合理的区间内；</p> <p>(5) 比较上年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本年实际情况，以评价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准确性；</p> <p>(6) 评估管理层对折现率执行的敏感性分析，考虑其结果对本年减值评估的影响及可能表示存在的任何管理层偏向；及</p> <p>(7) 评估管理层在财务报表中对减值评估的披露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p>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108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煤炭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5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5。</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2025 年度中国神华及其子公司的煤炭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约 60%。煤炭销售收入在客户取得煤炭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管理层对单个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确认收入的适当时点，确认收入的时点因合同条款规定的不同而有所差异。</p> <p>收入是中国神华的关键绩效指标。我们将煤炭销售收入确认时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主要是考虑到中国神华及其子公司在煤炭销售过程中与不同的客户订立的交易条款有所区别，将增加收入确认在错误的期间或存在操纵收入以实现绩效目标的风险。</p>	<p>我们对煤炭销售的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对于煤炭销售收入确认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实施和执行的有效性； (2) 通过抽样的方式查看煤炭销售合同，基于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识别合同条款中对于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界定是否与管理层确认收入的时点一致； (3) 在抽样的基础上，将销售记录核对至结算确认单； (4) 通过抽样的方式从中国神华的客户取得函证，确认报告期间的交易额及期末应收款项的余额，对于未回复的函证，我们将通过相关替代测试的方式查看相关文件核对相关交易的金额或查看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5) 通过抽样的方式将报告期间及报告期后记录的销售交易，按相关交易合同与结算确认单等有关文件的详细资料进行比较，以评估有关收入是否已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记录在恰当的财务报告期间；及 (6) 检查报告期符合若干基于风险标准与煤炭销售收入相关的会计分录向管理层了解相关原因并比对有关文件。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1088 号

四、其他信息

中国神华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神华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神华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国神华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神华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108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神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神华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108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6) 就中国神华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段瑜华
(项目合伙人)

段瑜华



中国 北京

郑紫云

郑紫云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96,772	143,845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41,247	76,2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	17,302
应收票据	五、3	5,618	3,036
应收账款	五、4	13,225	12,569
应收款项融资		1,495	1,174
预付款项	五、5	6,509	6,544
其他应收款	五、6	2,910	2,302
存货	五、7	11,850	12,666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8,590	7,701
流动资产合计		146,969	207,139

* 金额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62,044	59,8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0	3,175	2,7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3	60
固定资产	五、11	272,172	261,820
在建工程	五、12	33,262	28,721
使用权资产	五、13	1,548	1,566
无形资产	五、14	69,857	66,663
长期待摊费用		5,849	4,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6,696	6,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26,076	28,8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u>480,792</u>	<u>460,883</u>
资产总计		<u>627,761</u>	<u>668,022</u>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409	4,812
应付票据	五、18	337	146
应付账款	五、19	41,176	38,815
预收款项		28	75
合同负债	五、20	3,810	4,001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8,199	8,253
应交税费	五、22	9,145	9,125
其他应付款	五、23	12,948	17,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9,364	18,519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3,846	4,151
流动负债合计		89,262	105,116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6	28,268	31,682
租赁负债	五、13	971	1,133
长期应付款	五、27	14,250	20,420
预计负债	五、28	9,960	10,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1,760	1,3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0	1,839	1,3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u>57,048</u>	<u>66,261</u>
负债合计		<u>146,310</u>	<u>171,377</u>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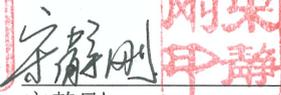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9	19,869	19,869
资本公积	五、30	81,319	81,276
其他综合收益	五、31	1,677	1,583
专项储备	五、32	24,828	23,892
盈余公积	五、33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五、34	269,981	281,5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9,107	419,559
少数股东权益		72,344	77,086
股东权益合计		481,451	496,6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7,761	668,02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长岩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六、1	83,347	129,133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39,540	72,2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302
应收票据		377	474
应收账款	十六、2	6,606	7,021
应收款项融资		10	-
预付款项		1,810	1,269
其他应收款	十六、3	7,371	9,584
存货	十六、4	2,306	2,212
其他流动资产	十六、5	13,706	18,710
流动资产合计		<u>115,533</u>	<u>185,705</u>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十六、6	48,257	39,93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7	236,125	213,0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17	2,631
固定资产	十六、8	33,555	32,251
在建工程	十六、9	6,048	5,705
使用权资产	十六、10	126	172
无形资产	十六、11	20,297	15,810
长期待摊费用		1,682	1,4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12	2,090	2,2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13	12,264	17,3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u>363,461</u>	<u>330,531</u>
资产总计		<u>478,994</u>	<u>516,236</u>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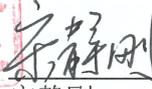
	附注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十六、14	14,902	10,163
预收款项		10	26
合同负债		59	54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六、15	4,865	4,951
应交税费		3,090	3,849
其他应付款		122,637	154,1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六、16	1,458	4,809
其他流动负债		<u>2</u>	<u>2</u>
流动负债合计		<u>147,023</u>	<u>178,012</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六、17	150	244
租赁负债	十六、10	38	54
长期应付款	十六、18	4,176	8,088
预计负债		5,349	5,2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12	<u>198</u>	<u>102</u>
非流动负债合计		<u>9,911</u>	<u>13,753</u>
负债合计		<u>156,934</u>	<u>191,765</u>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9	19,869	19,869
资本公积		76,494	77,342
其他综合收益		861	682
专项储备		16,400	16,128
盈余公积	五、33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197,003	199,017
股东权益合计		<u>322,060</u>	<u>324,471</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478,994</u>	<u>516,236</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长岩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五、35	294,916	339,788
减：营业成本	五、35	191,465	223,923
税金及附加	五、36	16,978	18,217
销售费用	五、37	527	574
管理费用	五、38	11,380	10,924
研发费用	六、1	2,854	2,740
财务费用	五、39	445	382
其中：利息费用		2,385	2,953
利息收入		2,270	2,755
加：其他收益	五、40	297	3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4,155	4,87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62	4,34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	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4)	(1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91)	(1,1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107
二、营业利润		75,532	87,082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685	83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3,122)	4,987
三、利润总额		79,339	82,928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16,556	16,929
四、净利润		62,783	65,999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 (已重述)</u>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2,783	65,9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49	55,805
2、少数股东损益		9,934	10,1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	(13)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4	225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	219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8)	1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合计		<u>94</u>	<u>557</u>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u>(78)</u>	<u>63</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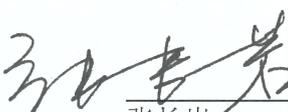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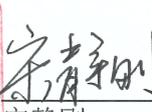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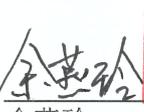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已重述)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799	66,6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943	56,3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56	10,257
七、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2.660	2.809

注: 本集团在 2025 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锦能源”) 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 百万元, 2024 年杭锦能源产生的净亏损为人民币 2,866 百万元。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长岩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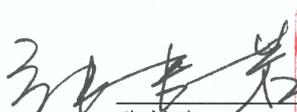
	附注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一、营业收入	十六、19	74,055	79,188
减：营业成本	十六、19	43,479	45,244
税金及附加		8,224	9,364
管理费用		2,820	2,372
研发费用		1,279	1,258
财务费用		(993)	(1,800)
其中：利息费用		434	252
利息收入		1,957	2,410
加：其他收益		53	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20	44,607	25,40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24	3,47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8	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0	(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52
二、营业利润		64,233	48,207
加：营业外收入		214	141
减：营业外支出		(2,937)	(30)
三、利润总额		67,384	48,378
减：所得税费用		5,024	5,874
四、净利润		62,360	42,504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2,360	42,5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179</u>	<u>420</u>
六、综合收益总额		<u>62,539</u>	<u>42,924</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长岩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 (已重述)</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161	356,7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8	5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25	15,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10,844</u>	<u>372,454</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813)	(173,0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500)	(49,2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37)	(40,2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5)	(18,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35,785)</u>	<u>(281,36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7(1)	<u>75,059</u>	<u>91,086</u>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u>（已重述）</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339	4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87	3,4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98	1,242
收到已到期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22,564	24,6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1
		<u>77,788</u>	<u>29,920</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398)	(37,7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529)	(18,085)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853)	-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5,259)	(53,257)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限制用途资金的净额		(3,357)	(6,9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	(14)
		<u>(99,582)</u>	<u>(116,015)</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1,794)</u>	<u>(86,095)</u>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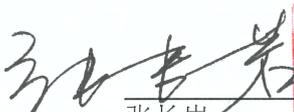
	附注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u>(已重述)</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0	1,01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2,630	1,01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97	15,36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2	2,821
		<hr/>	<hr/>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79	19,199
		<hr/>	<hr/>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913)	(13,1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204)	(53,9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20,588)	(6,80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	(671)
		<hr/>	<hr/>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21)	(67,789)
		<hr/>	<hr/>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42)	(48,590)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已重述)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	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五、47(1)	(43,125)	(43,51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13	109,92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7(2)	23,288	66,41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长岩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124	85,3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3,372</u>	<u>4,373</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3,496</u>	<u>89,744</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62)	(21,6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34)	(19,9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81)	(23,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3,816)</u>	<u>(4,622)</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3,593)</u>	<u>(70,03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六、21(1)	<u>19,903</u>	<u>19,707</u>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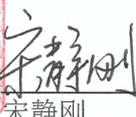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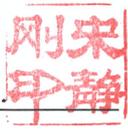
	附注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134	19,9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842	27,7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3	9
收到已到期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9,096	21,72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18
		<hr/>	<hr/>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35	70,348
		<hr/>	<hr/>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25)	(9,5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980)	(42,095)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853)	-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3,005)	(51,172)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限制用途资金的净额		(1,605)	(4,172)
		<hr/>	<hr/>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68)	(107,006)
		<hr/>	<hr/>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67	(36,658)
		<hr/>	<hr/>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4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4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5)	(1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810)	(45,1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54)	(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19)	(45,323)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19)	(22,8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	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十六、21(1)	(41,300)	(39,75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93	98,35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六、21(2)	17,293	58,59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长岩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19,869	68,296	1,697	23,319	11,433	302,252	426,866	77,086	503,952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2,980	(114)	573	-	(20,746)	(7,307)	-	(7,307)
二、本年初余额	19,869	81,276	1,583	23,892	11,433	281,506	419,559	77,086	496,6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94	-	-	52,849	52,943	9,856	62,79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630	2,630
(三) 利润分配									
1. 对母公司股东的分配	-	-	-	-	-	(64,374)	(64,374)	-	(64,374)
2.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17,613)	(17,613)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6,360	-	-	6,360	1,152	7,512
2. 本年使用	-	-	-	(5,424)	-	-	(5,424)	(767)	(6,191)
(五) 其他	-	43	-	-	-	-	43	-	43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869	81,319	1,677	24,828	11,433	269,981	409,107	72,344	481,45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长岩
公司负责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已重述)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19,869	68,182	1,140	19,577	11,433	288,491	408,692	69,678	478,370
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3,023	(114)	557	-	(17,880)	(4,414)	-	(4,414)
二、本年初余额	19,869	81,205	1,026	20,134	11,433	270,611	404,278	69,678	473,9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57	-	-	55,805	56,362	10,257	66,61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1,015	1,015
(三) 利润分配									
1. 对母公司股东的分配	-	-	-	-	-	(44,903)	(44,903)	-	(44,903)
2.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4,356)	(4,356)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8,718	-	-	8,718	1,197	9,915
2. 本年使用	-	-	-	(4,960)	-	-	(4,960)	(708)	(5,668)
(五) 其他	-	71	-	-	-	(7)	64	3	67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869	81,276	1,583	23,892	11,433	281,506	419,559	77,086	496,64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长岩
公司负责人



张长岩
宋静刚
宋静刚
宋静刚

(签名和盖章)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燕玲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初余额		19,869	77,342	682	16,128	11,433	199,017	324,47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79	-	-	62,360	62,5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79	-	-	62,360	62,539
(二) 利润分配		-	-	-	-	-	(64,374)	(64,374)
1 对股东的分配	五、34	-	-	-	-	-	(64,374)	(64,374)
(三) 专项储备		-	-	-	3,466	-	-	3,466
1 本年提取		-	-	-	3,466	-	-	3,466
2 本年使用		-	-	-	(3,194)	-	-	(3,194)
(四) 其他		-	(848)	-	-	-	-	(848)
三、本年年末金额		19,869	76,494	861	16,400	11,433	197,003	322,06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长岩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梁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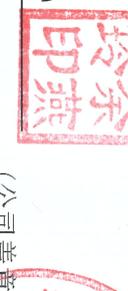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初余额		19,889	77,274	262	13,966	11,433	201,416	324,22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20	-	-	42,504	42,9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4,903)	(44,903)
(二) 利润分配		-	-	-	-	-	-	-
1 对股东的分配	五、34	-	-	-	-	-	-	-
(三) 专项储备		-	-	-	5,125	-	-	5,125
1 本年提取		-	-	-	(2,963)	-	-	(2,963)
2 本年使用		-	-	-	-	-	-	-
(四) 其他		-	-	68	-	-	-	68
三、本年年末余额		19,889	77,342	682	16,128	11,433	199,017	324,47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长岩   张长岩印
 宋静刚   宋静刚印
 余燕玲   余燕玲印
 张长岩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本公司是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经国务院批准独家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神华集团以其与煤炭生产、铁路及港口运输、发电等相关的核心业务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投入本公司。上述净资产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后净资产为人民币 186.12 亿元。于 2004 年 11 月 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4]1010 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外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此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经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011 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神华集团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 80.5949%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本 150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未折入股本的人民币 36.12 亿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接管了神华集团的煤炭开采、发电及运输业务。

于 2005 年,本公司发行 3,089,620,455 股 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以每股港币 7.50 元通过全球首次公开发售形式出售。此外,神华集团亦将 308,962,045 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普通股转为 H 股。总数为 3,398,582,500 股的 H 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

于 2007 年,本公司发行 1,800,000,000 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36.99 元。该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7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神华集团收到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以下简称“146 号文”),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与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2017 年 11 月 27 日,神华集团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名完成后,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国家能源集团。

本集团依法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开采；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矿物洗选加工；矿产资源勘查；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炼焦；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公共铁路运输；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建设工程施工；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和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船舶修理、船舶港口服务、船舶拖带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列报要求。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参见附注三、10）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三、9）。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u>项目</u>	<u>重要性标准</u>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0.50% 及个别认定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 0.50% 及个别认定重要的联营企业
重要的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前十大工程项目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 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 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 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 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 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 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 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摊销, 以成本减已计提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其自购买日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参见附注三、17）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0、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信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10.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债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银行债券投资(以下简称“应收款项”)。

该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减值时、重分类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银行理财产品，于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10.1.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制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做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复核权益工具的定义。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0.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期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应收票据：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 应收账款：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 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贷出款项，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10.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10.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10.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0.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0.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10.4 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0.4.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按照实际利率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摊余成本参见附注三、10.1.1。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部分、及租赁负债(以下简称“应付款项”)，以及应付债券、借款。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10.4.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而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0.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6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0.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存货

11.1 存货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煤炭存货、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1.2 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1.3 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2.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

12.2 终止经营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界定为终止经营：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3、 长期股权投资

13.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3.1.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1.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3.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3.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由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7 进行处理。

13.2.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3.3)的被投资单位。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3.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及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13.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0。

13.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1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5 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4.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购置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9)外，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u>类别</u>	<u>折旧年限 (年)</u>
土地及建筑物	10 - 55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5 - 4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8 - 35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6 - 45
船舶	25
煤化工专用设备	8 - 2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5 - 35

本集团永久持有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0。

14.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判断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

-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开始生产或试运行，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
- 很少或者几乎不再为建造固定资产发生支出；
-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6、 勘探及评价支出

勘探及评价活动包括矿物资源的探寻、鉴定技术可行性及评价可分辨资源的商业可行性。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与以下活动有关的直接成本：

- 研究及分析历史勘探数据；
- 从地形、地球化学及地球物理的研究搜集勘探数据；
- 勘探钻井、挖沟及抽样；
- 确定及审查资源的量和级别；
- 测量运输及基础设施的要求；及
- 进行市场及财务研究。

于勘探项目的初期，勘探及评价开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当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可行性时，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购买探矿权证发生的成本)按单个项目资本化为勘探及评价资产。

勘探及评价资产根据资产性质被列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4)、在建工程(参见附注三、15)或无形资产(参见附注三、18)。

17、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8、 无形资产

18.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及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0)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土地使用权依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 30 年至 50 年内按直线法摊销，采矿权则依据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软件依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 10 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8.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本集团研发支出归集的范围包括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设计试验费用、委托研发费用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0、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2、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 土地复垦义务

本集团的土地复垦义务包括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估计支出。本集团根据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详尽计算，估计本集团在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将与最终复垦和闭井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如果估计发生变化(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本集团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24、 职工薪酬

24.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为员工根据设定提存计划缴存的金额于缴存时即完全归属于员工，因此本集团无可以动用的已被放弃的提存金额。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及归属期间。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包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本集团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24.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5、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
- 电力销售收入；
- 铁路、港口、航运以及其他服务收入；
- 煤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本集团电力、热力、燃料、煤化工产品及原材料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港口及运输于服务提供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5.1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采用获取特许经营权的方式，与地方政府或政府授权的国有企业(合同授予方)签订发电项目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本集团兴建发电厂(建造期间)，之后一般在 25 至 30 年的特许经营期内运营(运营期间)。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本集团需要将有关的发电厂无偿或以极低对价移交至各地方政府或政府授权的国有企业(移交)。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在运营期间，本集团可以收取上网电费。若本集团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本集团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金融资产处理(参见附注三、10)；若合同规定本集团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集团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对于特许经营权形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判断，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对于特许经营权建造过程中确认的金融资产，后续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为基础确认相关特许经营权利息收入，并相应确认运维收入等。

25.2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6、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退回，在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20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短期租赁及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其他租赁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当短期租赁发生租赁变更或者因租赁变更之外的原因导致租赁期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其视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10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融资租赁发生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资产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30、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及本集团所属企业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l)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m)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n)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a)，(c)和(l)情形之一的企业；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h)，(i)和(m)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p) 由上述(h)，(i)，(m)和(o)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3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对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定州发电”)的控制。

本公司持有定州发电 41%的股东权益和表决权，定州发电 59%的股东权益和表决权由另外 2 家非关联方企业分别持有 19%和 40%。定州发电的具体信息见附注八(一)、1。

本公司董事评价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主导定州发电的相关活动来判断本公司是否对其有实际控制。本公司拥有定州发电权益的最大份额，且定州发电的其他权益持有人没有能力根据章程细则独立或联合起来对定州发电行使控制。历史上，本公司通过委任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年度预算及确定员工薪酬等对定州发电的经营进行控制。考虑上列因素，本公司董事认定本公司拥有主要表决权来主导定州发电的相关活动即本公司对定州发电有实际控制。因此，定州发电于所列期间的的财务报表由本公司合并。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0.2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在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利用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情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做出估计，上述相关信息更新导致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的变化，作为估计变更处理，增加或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20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4 和 18 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和剩余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

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是指本集团根据 JORC 规程中对于实测具有开采经济价值的煤炭资源的规定而确定(JORC 是指于 2012 年 12 月生效的澳洲报告矿物质资源量及矿产储量的规程)。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本集团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及摊销率中。

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计算折旧和摊销。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 6,696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人民币 6,367 百万元)，并列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此外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无法确定相关可抵扣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回收期，故本集团对于可抵扣税务亏损人民币 8,608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人民币 9,873 百万元)，以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 13,950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人民币 14,483 百万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多于预期，或实际税率高于预期，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5) 土地复垦义务

如附注三、23 所述，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煤矿地区的地质结构及煤矿储量等因素来厘定复垦和闭井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这些因素的考虑牵涉到本集团的判断和预测，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本集团使用的折现率可能会因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评估改变，例如市场借贷利率和通胀率的变动，而作出相应变动。当估计作出变更(例如采矿计划、预计复垦支出、复垦工作的时段变更)，复垦费用将会按适当的折现率作出相应调节。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1%、5%、7%
资源税	按煤炭销售金额计征	8%、9%、9.5%、1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至 25% (注)

注：除下述境外子公司及附注四、2 所述享受优惠税率的分、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各境内分、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率为 25%。

本集团的主要境外子公司本年的所得税率列示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	22%
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印尼爪哇”）	22%
神华国华（印尼）天健美朗发电有限公司	22%
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25%、16.5%*
神华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
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海外开发投资”）	16.5%
神华美国控股有限公司	联邦税率： 21%、宾夕法尼亚州税率： 9.9%

* 此税率为二级制税率，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按 8.25%征收，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按 16.5%征收。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集团享受税收优惠的主要子、分公司的税率列示如下：

<u>公司名称</u>	<u>2025 年 优惠税率</u>	<u>2024 年 优惠税率</u>
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神铁路”）	15%	1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	15%	15%
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界能源”）	15%	15%
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煤化工”）	15%	15%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准格尔能源”）	15%	15%
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东煤炭集团”）	15%	1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15%	15%
国能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电胜利能源”）	15%	1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15%	15%

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发布了《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鼓励类产业的企业继续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40 号发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目录中新增本公司相关煤炭子分公司适用的鼓励类产业。本公司设在西部地区的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的煤炭子分公司适用 15% 优惠税率，有效期至 2030 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8,398	59,302
美元	5,953	6,465
港币	3	877
澳元	245	227
印尼卢比	926	716
小计	<u>55,525</u>	<u>67,587</u>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u>41,247</u>	<u>76,258</u>
合计	<u>96,772</u>	<u>143,845</u>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3,544	2,640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煤矿企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借款保证金、转产发展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诉讼保全止付金等，共计人民币 17,637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人民币 14,280 百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55,847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3,152 百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	-*
结构性存款	-	17,302
合计	<u>-*</u>	<u>17,302</u>

* 金额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2	541
商业承兑汇票	2,815	1,874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391	621
合计	<u>5,618</u>	<u>3,036</u>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3	1,220
商业承兑汇票	688	78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80	635
合计	<u>1,161</u>	<u>1,933</u>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售电款	8,268	7,988
售煤款	2,238	2,226
售热款	296	267
其他	3,635	3,316
小计	14,437	13,797
减：信用损失准备	1,212	1,228
应收账款净值	13,225	12,569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941	90	(58)	12,883	12,265	89	(13)	12,252
1 至 2 年	159	1	(10)	149	185	1	(11)	174
2 至 3 年	95	1	(10)	85	130	1	(14)	116
3 年以上	1,242	8	(1,134)	108	1,217	9	(1,190)	27
合计	14,437	100	(1,212)	13,225	13,797	100	(1,228)	12,569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净额的比例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751	1 年以内	13
PT PLN (Persero) Kantor Pusat	第三方	1,191	1 年以内	9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方	902	1 年以内	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第三方	752	1 年以内	6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方	669	1 年以内	5
合计		5,265		40

注：本集团对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除下表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对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106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人民币 1,144 百万元)已经发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评估，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确认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104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人民币 1,131 百万元)。

	违约损失率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0.2	9,256	(21)
逾期 1 年以内	1.0	3,684	(37)
逾期 1 至 2 年	6.0	159	(10)
逾期 2 至 3 年	10.0	96	(10)
逾期 3 年以上	22.0	136	(30)
合计		13,331	(108)

	违约损失率 (%)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0.3	9,201	(27)
逾期 1 年以内	1.0	3,061	(30)
逾期 1 至 2 年	6.0	187	(11)
逾期 2 至 3 年	10.0	130	(13)
逾期 3 年以上	22.0	74	(16)
合计		12,653	(97)

(5) 本集团本年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26 百万元，因收回款项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38 百万元，发生应收账款核销人民币 4 百万元。

(6)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部分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担保。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271	94	-	6,271	6,079	90	-	6,079
1 至 2 年	160	2	-	160	354	5	-	354
2 至 3 年	66	1	-	66	101	2	-	101
3 年以上	198	3	(186)	12	198	3	(188)	10
合计	6,695	100	(186)	6,509	6,732	100	(188)	6,544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煤款、运费及材料款等款项。

(2) 本集团本年预付账款计提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 百万元，本年因收到商品转回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 百万元，本年预付账款核销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 百万元。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净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645	1 年以内	10	交易尚未完成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392	1 年以内	6	交易尚未完成
神木市金恒达煤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319	1 年以内	5	交易尚未完成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256	1 年以内	4	交易尚未完成
内蒙古蒙发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220	1 年以内	3	交易尚未完成
合计		1,832		28	

注： 本集团对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6、其他应收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代垫款项	1,179	1,138
押金及保证金	516	202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468	354
其他	2,151	2,039
小计	4,314	3,733
减：信用损失准备	1,404	1,431
合计	2,910	2,302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95	44	(92)	1,803	1,520	41	(97)	1,423
1 至 2 年	705	16	(94)	611	461	12	(190)	271
2 至 3 年	307	7	(159)	148	366	10	(286)	80
3 年以上	1,407	33	(1,059)	348	1,386	37	(858)	528
合计	4,314	100	(1,404)	2,910	3,733	100	(1,431)	2,302

(2) 本集团本年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 112 百万元，转回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 94 百万元，核销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 45 百万元。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净额的比例 (%)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0	1 至 2 年	14
SANDVIK MINING AND CONSTRUCTION G.M	第三方	306	1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	11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第三方	150	1 年以内	5
珠海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第三方	100	3 年以上	4
鹿寨县财政局	第三方	97	1 至 2 年 及 2 至 3 年及 3 年以上	3
合计		<u>1,063</u>		<u>37</u>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5,659	-	5,659	6,664	-	6,664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8,488	(2,297)	6,191	8,382	(2,380)	6,002
合计	<u>14,147</u>	<u>(2,297)</u>	<u>11,850</u>	<u>15,046</u>	<u>(2,380)</u>	<u>12,666</u>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u>2,380</u>	<u>104</u>	<u>(187)</u>	<u>2,297</u>	

8、其他流动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委托贷款 (注 1)	734	395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748	3,035
预缴税费款	1,630	1,415
服务特许权应收款 (附注五、16 (注 1))	1,896	2,237
贷出款项	4,500	4,500
其他	92	127
小计	12,600	11,709
减：减值准备	4,010	4,008
合计	8,590	7,701

注 1：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贷款为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电力”) 委托中国银行借予本集团联营公司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亿利化学”) 的长期委托贷款人民币 395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4.75%。该利率为固定利率，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利率不变。该笔委托贷款的贷款期限为 3 年，已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到期，亿利化学未按时归还本金；亿利化学已通过资产抵押方式，针对该笔贷款落实相应担保措施。神东电力于 2026 年 1 月收回本金人民币 105 百万元，双方正在协商该笔委托贷款展期等后续事宜。

2025 年 12 月，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宣告原子公司神华福能 (福建龙岩) 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福建龙岩公司”) 破产，本公司原提供给福建龙岩公司的委托贷款，根据法院裁定书裁定的可供清偿的财产额及债权金额确认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339 百万元。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 调整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联营及合营公司：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电”）*	28,147	-	-	1,541	17	(1,589)	28,116	-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15,416	-	-	1,735	(129)	-	17,022	-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吉铁路”）*	6,647	-	-	68	3	-	6,718	-
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天隆”）	2,787	-	-	246	159	(143)	3,049	-
国华（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新能源”）	758	-	-	21	1	(64)	716	-
国能（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绥中发电”）：	665	-	-	(1)	3	-	667	-
其他	3,483	433	(1)	126	(1)	(222)	3,818	(74)
小计	57,903	433	(1)	3,736	53	(2,018)	60,106	(74)
结构化主体：								
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国能新能源基金”）*	1,411	325	(401)	(5)	-	(19)	1,311	-
北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国能低碳基金”）*	527	300	(226)	31	-	(17)	615	-
国能（陕西）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国能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1	11	-	-*	-	-*	12	-
小计	1,939	636	(627)	26	-	(36)	1,938	-
合计	59,842	1,069	(628)	3,762	53	(2,054)	62,044	(74)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及结构化主体投资。

* 金额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 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失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注）	1,393	4	-	1,397	-	451	-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注）	1,063	382	-	1,445	-	439	-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注）	176	-	(1)	175	17	23	-
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11	-	(1)	10	-	-	(61)
国能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8	-*	-	78	-	38	-
其他	66	4	-	70	9	-	(37)
合计	2,787	390	(2)	3,175	26	951	(98)

* 金额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注：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上非上市权益投资指本集团于中国境内成立主体中的股权。由于本集团的策略是长期持有该等投资，并在长期运营中实现其业绩潜质，本集团选择将该等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1、 固定资产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 相关的机器 和设备	发电装置 及相关机器 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 构筑物	船舶	煤化工 专用设备	家具、固定 装置、汽车 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74,615	20,122	82,994	145,595	160,037	7,848	13,482	25,713	530,406
2. 本年增加额									
(1) 报表折算差异	(37)	-	-	(45)	-	-	-	(4)	(86)
(2) 外购	327	-	1,016	1,182	1,686	1	20	870	5,102
(3) 在建工程转入	3,825	847	6,851	15,639	1,318	14	226	618	29,338
(4) 重分类	(179)	-	247	(64)	168	-	(4)	(168)	-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896)	(44)	(3,593)	(960)	(1,388)	(2)	(44)	(107)	(7,034)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7,655	20,925	87,515	161,347	161,821	7,861	13,680	26,922	557,726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22,772	11,099	59,702	60,290	71,577	2,950	9,563	17,331	255,284
2. 本年增加额									
(1) 报表折算差异	(21)	-	-	(26)	-	-	-	(3)	(50)
(2) 计提	1,509	1,193	4,388	6,527	5,830	314	715	821	21,297
(3) 重分类	(51)	-	62	(10)	28	-	*	(29)	-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389)	(39)	(2,244)	(732)	(1,101)	(2)	(36)	(25)	(4,568)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3,820	12,253	61,908	66,049	76,334	3,262	10,242	18,095	271,963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4,234	698	1,893	3,127	1,940	221	414	775	13,302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附注五、43）	7	-	-	96	-	10	-	20	133
(2) 在建工程转入	16	-	379	-	-	-	-	-	395
(3) 其他转入	-	-	140	-	-	-	-	-	140
(4) 重分类	2	-	8	-	-	-	-	(10)	-
2.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39)	(1)	(56)	(193)	(1)	-	(7)	(82)	(379)
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220	697	2,364	3,030	1,939	231	407	703	13,591
四、账面价值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9,615	7,975	23,243	92,268	83,548	4,368	3,031	8,124	272,172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47,609	8,325	21,399	82,178	86,520	4,677	3,505	7,607	261,820

* 金额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3,096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人民币 3,664 百万元)的建筑物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204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6 百万元)的固定资产已作为本集团借款的抵押担保。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包含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1,265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人民币 1,320 百万元)。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包头煤化工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	3,284	-	3,284	1,071	-	1,071
河北沧东电厂三期扩建工程(2×660MW)	2,182	-	2,182	271	-	271
广东清远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	1,755	-	1,755	1,244	-	1,244
新街台格庙矿区基建工程	1,348	-	1,348	1,153	-	1,153
塔然高勒井田	3,114	(1,838)	1,276	3,071	(2,234)	837
新街台格庙矿区新街一井	1,048	-	1,048	419	-	419
河北定州电厂三期扩建热电工程(2×660MW)	1,031	-	1,031	171	-	171
新街台格庙矿区新街二井	692	-	692	190	-	190
黄骅港(煤炭港区)五期工程	654	-	654	36	-	36
珠海港高栏港区国能散货码头工程	570	-	570	214	-	214
其他	19,827	(1,159)	18,668	23,926	(1,318)	22,608
小计	35,505	(2,997)	32,508	31,766	(3,552)	28,214
工程物资	757	(3)	754	510	(3)	507
合计	36,262	(3,000)	33,262	32,276	(3,555)	28,72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部分电厂、铁路项目正在办理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手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将可获得有关所需批复。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预算数	2024 年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外币报表			2025 年	工程投入占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其中：	本年利息	资金来源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折算差异	减值准备增加	减值准备减少							
包头煤化工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	17,151	1,071	2,232	-	(19)	-	-	-	3,284	22%	22%	63	22	2.67%	自筹及贷款
河北沧东电厂三期扩建工程 (2×660MW)	5,474	271	1,911	-	-	-	-	-	2,182	40%	40%	33	28	2.70%	自筹及贷款
广东清远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2×1,000MW)	7,166	1,244	4,278	(3,604)	(163)	-	-	-	1,755	77%	77%	85	42	1.88%	自筹及贷款
新街台格庙矿区基建工程	11,871	1,153	195	-	-	-	-	-	1,348	11%	11%	37	37	2.81%	自筹及贷款
塔然高勒井田	9,171	837	517	(455)	(19)	-	-	396	1,276	71%	71%	418	9	2.51%	自筹及贷款
新街台格庙矿区新街一井	15,042	419	630	(1)	-	-	-	-	1,048	7%	7%	14	13	2.20%	自筹及贷款
河北定州电厂三期扩建热工程 (2×660MW)	5,420	171	860	-	-	-	-	-	1,031	19%	19%	41	32	2.71%	自筹及贷款
新街台格庙矿区新街二井	14,677	190	502	-	-	-	-	-	692	5%	5%	5	5	2.18%	自筹及贷款
黄骅港 (煤炭港区) 五期工程	4,898	36	618	-	-	-	-	-	654	14%	14%	-	-	-	自筹
珠海港高栏港区国能散货码头工程	1,159	214	356	-	-	-	-	-	570	49%	49%	4	3	2.70%	自筹及贷款
其他		22,608	21,789	(25,278)	(610)	-	(2)	161	18,668			255	78	1.85%-3.00%	
合计		28,214	33,888	(29,338)	(811)	-	(2)	557	32,508			955	269		

(3) 工程物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兴建发电机组的有关工程物资	487	453
建设煤矿的有关工程物资	215	48
建设铁路的有关工程物资	55	8
其他	-*	1
小计	757	510
减：减值准备	3	3
年末净值	754	507

* 金额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13、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土地及建筑物	与井巷资产 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 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 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857	531	1,000	67	2,455
2. 本年增加额	403	-	-	77	480
3. 本年减少额	(187)	(284)	-	(102)	(573)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73	247	1,000	42	2,362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291	262	157	39	749
2. 本年增加额	252	13	48	18	331
3. 本年减少额	(98)	(125)	-	(43)	(266)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45	150	205	14	814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	140	-	-	140
2. 本年减少额	-	(140)	-	-	(140)
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28	97	795	28	1,548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566	129	843	28	1,566

租赁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长期租赁负债	1,277	1,52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306</u>	<u>390</u>
合计	<u>971</u>	<u>1,133</u>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a)	255	296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b)	107	13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u>966</u>	<u>1,106</u>

(a) 短期租赁

本集团租用车辆、房屋及设备，部分租赁期小于 12 个月。该等租赁为短期租赁(参见附注三、29)。

(b) 基于租赁标的使用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的部分租赁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形式的租赁，主要与设备和车辆的使用量挂钩。2025 年，本集团可变租赁付款额如下：

	2025 年度	
	<u>可变付款额</u>	<u>使用量增加 1%对 年租金的估计影响</u>
基于使用量确定的租赁付款额的租赁	<u>107</u>	<u>1</u>

本集团预计固定和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相对比例在未来几年将保持大致稳定。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租赁收入	<u>203</u>	<u>208</u>

本集团于 2025 年度将部分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6 年。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14、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注 1)	采矿权	探矿权	其他 (注 2)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32,020	46,461	4,000	10,646	93,127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1,725	1,893	-	745	4,363
(2) 在建转入	345	-	-	148	493
(3) 其他转入	-	658	-	-	658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04)	(30)	-	(185)	(419)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33,886</u>	<u>48,982</u>	<u>4,000</u>	<u>11,354</u>	<u>98,222</u>
二、 减：累计摊销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7,186	12,982	-	4,684	24,852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796	812	-	490	2,098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12)	(1)	-	(164)	(177)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7,970</u>	<u>13,793</u>	<u>-</u>	<u>5,010</u>	<u>26,773</u>
三、 减：减值准备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473	703	-	436	1,612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	-	-	4	4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	(24)	-	-	(24)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473</u>	<u>679</u>	<u>-</u>	<u>440</u>	<u>1,592</u>
四、 账面价值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25,443</u>	<u>34,510</u>	<u>4,000</u>	<u>5,904</u>	<u>69,857</u>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u>24,361</u>	<u>32,776</u>	<u>4,000</u>	<u>5,526</u>	<u>66,663</u>

注 1：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922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人民币 469 百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注 2：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其他主要为软件。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101	1,867	10,785	1,938
长期资产 (复垦费及其他)	7,295	1,180	8,088	1,311
本集团内部交易的未实现利润	9,210	1,767	5,667	1,279
尚未支付的各项预提费用	1,113	182	1,113	182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196	179	1,196	179
租赁负债	335	70	345	72
其他	7,580	1,550	8,867	1,727
合计	36,830	6,795	36,061	6,68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折旧及评估增值)	2,545	504	2,705	562
无形资产 (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1,092	180	1,164	198
使用权资产	589	123	613	128
其他	4,223	1,052	3,596	781
合计	8,449	1,859	8,078	1,66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年末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 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年末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 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	6,696	321	6,3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	(1,760)	(321)	(1,34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可抵扣亏损 (注)	8,608	9,87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950	14,483
合计	22,558	24,356

注：上述可抵扣亏损将于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2029 年、2030 年及以后终止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498 百万元、人民币 1,511 百万元、人民币 744 百万元、人民币 2,123 百万元及人民币 732 百万元。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7,577	10,278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2,000	2,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90	420
商誉	253	351
服务特许权应收款 (注 1)	<u>15,874</u>	<u>16,149</u>
小计	26,294	29,198
减：减值准备 (注 2)	<u>218</u>	<u>316</u>
合计	<u><u>26,076</u></u>	<u><u>28,882</u></u>

注 1：根据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与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之间签订的购电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协议”)，这些子公司将在印度尼西亚兴建发电厂，并自其投入商业运营起为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供电 25-30 年。项目均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协议到期后，发电厂的所有权将转移至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服务特许权应收款是指应收与特许经营权协议相关的服务费用，即双方商定的无论电力使用程度如何都能确保的最低付款额。考虑到付款计划的长度，应收款项按未来保证收取的现金的现值以实际利率进行折现计算。

注 2：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中所包含的商誉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40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8 百万元)。

17、短期借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信用借款	<u>409</u>	<u>4,812</u>

短期借款年利率为从 2.11%至 2.85%(2024 年 12 月 31 日：1.85%至 2.90%)。

18、 应付票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	37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23	109
合计	<u>337</u>	<u>146</u>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应付材料款	10,095	10,052
应付工程款	9,956	9,056
应付设备款	6,518	6,516
应付煤款	3,838	2,458
其他	10,769	10,733
合计	<u>41,176</u>	<u>38,815</u>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0、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u>3,810</u>	<u>4,001</u>

(2)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分析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主要来自于销货合同。

本集团的销货合同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部分销货合同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晚于客户付款的时间，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

(4)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包含由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形成的待转销项税，分别约为人民币 791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人民币 1,341 百万元)及人民币 1,839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55 百万元)。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7,356	45,645	(45,713)	7,288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439	6,246	(6,240)	445
辞退福利	458	124	(116)	466
合计	<u>8,253</u>	<u>52,015</u>	<u>(52,069)</u>	<u>8,199</u>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72	30,451	(30,451)	4,372
职工福利费	-	3,178	(3,178)	-
社会保险费	1,044	3,477	(3,505)	1,0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89	3,153	(3,185)	957
工伤保险费	35	265	(262)	38
生育保险费	20	59	(58)	21
住房公积金	32	2,991	(2,990)	33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1,895	926	(956)	1,865
其他	13	4,622	(4,633)	2
合计	<u>7,356</u>	<u>45,645</u>	<u>(45,713)</u>	<u>7,288</u>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已重述)</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31	3,841	(3,833)	239
失业保险费	61	133	(131)	63
企业年金缴费	147	2,272	(2,276)	143
合计	<u>439</u>	<u>6,246</u>	<u>(6,240)</u>	<u>445</u>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集团参加国家能源集团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集团按上年度职工月均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2、 应交税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已重述)</u>
增值税	1,456	1,465
企业所得税	3,505	3,646
个人所得税	1,230	1,1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	89
教育费附加	64	84
资源税	1,031	1,142
矿产资源补偿费	20	20
水土流失 / 保持补偿费	570	496
耕地占用税	557	385
其他	633	620
合计	<u>9,145</u>	<u>9,125</u>

23、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保证金	1,823	1,861
代扣代缴款	615	800
客户及其他押金	204	194
应付利息	23	39
应付股利	1,474	4,449
预提费用	3,222	3,629
其他	5,587	6,247
合计	<u>12,948</u>	<u>17,219</u>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除保证金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6）	6,223	9,20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注）	-	3,020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附注五、28）	490	4,4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27）	2,345	1,45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13）	306	390
合计	<u>9,364</u>	<u>18,519</u>

注：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净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面值计提 利息金额	折溢价 调整	汇率变动	本年偿还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25 神华资本美元债券	1000 美元/张	<u>3,061</u>	20/01/2015	10 年	<u>3,016</u>	<u>3,020</u>	<u>6</u>	<u>1</u>	<u>(6)</u>	<u>(3,021)</u>	<u>-</u>

上述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3.88%，实际年利率为 4.10%。

25、其他流动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保理款	3,055	2,810
待转销项税	<u>791</u>	<u>1,341</u>
合计	<u><u>3,846</u></u>	<u><u>4,151</u></u>

26、长期借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信用借款	26,084	31,185
保证借款 (注 1)	3,523	3,738
质押借款 (注 2)	651	793
抵押借款	<u>4,233</u>	<u>5,175</u>
小计	34,491	40,89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6,223</u>	<u>9,209</u>
合计	<u><u>28,268</u></u>	<u><u>31,682</u></u>

注 1： 上述保证借款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分别向本集团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注 2： 上述质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电费收费权做质押，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参见附注五、4。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 1.8%至 2.30%，SOFR+2.40%至 SOFR+4.43%以及 LPR-1.75%至 LPR-0.40%。

27、 长期应付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应付采矿权价款 (注 1)	13,348	17,329
递延收益 (注 2)	1,489	1,430
其他	<u>1,758</u>	<u>3,118</u>
小计	16,595	21,87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2,345</u>	<u>1,457</u>
合计	<u><u>14,250</u></u>	<u><u>20,420</u></u>

注 1： 上述应付采矿权价款为应付采矿权价款的现值。应付采矿权价款于合同执行期间按年支付。

注 2： 于 2025 年度确认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新增人民币 132 百万元，减少人民币 73 百万元，其中 2 百万元人民币计入当年营业外收入，71 百万元人民币计入当年其他收益。

28、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预提复垦费用，预提复垦费用是根据管理层的合理估计而确定。然而，由于要在未来期间才可以清楚知道目前所进行的开采活动对土地造成的影响，预提金额可能因未来出现的变化而受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相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提的复垦费用是充分适当的。由于预提金额是必须建立在估计的基础上，所以最终的复垦费用可能会超过或低于估计的复垦费用。

	<u>预提复垦费用</u>	<u>其他</u>	<u>合计</u>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9,876	4,890	14,766
本年增加	1,032	323	1,355
本年减少（注）	<u>(1,138)</u>	<u>(4,533)</u>	<u>(5,671)</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770	680	10,45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216</u>	<u>274</u>	<u>490</u>
长期部分	<u>9,554</u>	<u>406</u>	<u>9,960</u>

注：本年预计负债减少人民币 5,671 百万元，主要为冲销无需支付的专项支出人民币 4,118 百万元。

29、 股本

	<u>2025 年 12 月 31 日</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6,491	16,491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u>3,378</u>	<u>3,378</u>
合计	<u>19,869</u>	<u>19,869</u>

所有 A 股及 H 股在所有重大方面享有相等之权益。

30、 资本公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股本溢价	66,848	67,701
其他资本公积	<u>14,471</u>	<u>13,575</u>
合计	<u><u>81,319</u></u>	<u><u>81,276</u></u>

31、 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年发生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所得税后 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所有者	税后归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4	417	415	2	1,049
其中：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3	121	121	-	5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1	296	294	2	45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9	(401)	(321)	(80)	62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6	(131)	(123)	(8)	18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3	(270)	(198)	(72)	445
合计	<u>1,583</u>	<u>16</u>	<u>94</u>	<u>(78)</u>	<u>1,677</u>

32、 专项储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已重述)</u>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23,892	6,360	(5,424)	24,828

33、 盈余公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u>11,433</u>	<u>11,433</u>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提取净利润的 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直至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为止。此项公积金需在向股东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已于 2009 年达到注册资本的 50%。因此，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并未提取利润分配至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作弥补往年的亏损(如有)，或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按股东现时持有股权的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现时持有股票的面值，但有关转股后的余额不得少于转为资本前注册资本的 25%。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34、未分配利润

	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已重述)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02,252	288,49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1)	<u>(20,746)</u>	<u>(17,880)</u>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81,506	270,61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49	55,805
减：分配股利	(2)	64,374	44,903
其他		<u>-</u>	<u>7</u>
年末未分配利润	(3)	<u>269,981</u>	<u>281,506</u>

(1)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0,746 百万元（参见附注七）。

(2) 分配股利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可供分配予公司股东的留存利润为按照中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较低值。

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中批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股息，每股人民币 2.26 元，合计人民币 44,903 百万元。

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中批准 2025 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98 元，合计人民币 19,471 百万元。

截至本报告日，以上该股息已全部支付。

(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38,298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029 百万元)。

3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5 年度		2024 年度（已重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1,239	184,310	325,764	214,466
其他业务	13,677	7,155	14,024	9,457
合计	294,916	191,465	339,788	223,923

注：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294,713 百万元(2024 年度（已重述）：人民币 339,580 百万元)。

(2) 营业收入明细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已重述)
主营业务收入：	281,239	325,764
煤炭收入	178,342	218,021
发电收入	82,708	89,586
运输收入	15,102	13,096
煤化工收入	5,087	5,061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81,239	325,764
其他业务收入	13,677	14,024
合计	294,916	339,788

(3) 营业成本明细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 (已重述)</u>
外购煤成本	40,271	63,213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34,134	34,968
人工成本	31,671	30,512
修理费	8,621	10,056
折旧及摊销	21,881	21,354
运输费	18,635	19,977
其他	36,252	43,843
合计	<u>191,465</u>	<u>223,923</u>

36、 税金及附加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 (已重述)</u>
资源税	11,338	13,0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6	1,152
教育费附加	977	1,106
房产税	567	559
土地使用税	655	661
其他	2,425	1,711
合计	<u>16,978</u>	<u>18,217</u>

37、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销售机构发生的费用及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38、 管理费用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 (已重述)</u>
人工成本	7,563	7,447
折旧及摊销	925	909
租赁费	115	116
修理费	58	62
税费	177	173
其他	<u>2,542</u>	<u>2,217</u>
合计	<u><u>11,380</u></u>	<u><u>10,924</u></u>

39、 财务费用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 (已重述)</u>
贷款及应付款项利息支出	2,623	3,067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32	26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70	140
利息收入	(2,270)	(2,755)
净汇兑损失	221	15
其他	<u>109</u>	<u>169</u>
合计	<u><u>445</u></u>	<u><u>382</u></u>

本集团本年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1.85%至 3.00%(2024 年度：2.25%至 4.41%)。

40、其他收益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 (已重述)</u>	计入本年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税收返还	18	12	17
财政资助拨款	177	169	177
其他	<u>102</u>	<u>155</u>	<u>58</u>
合计	<u>297</u>	<u>336</u>	<u>252</u>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41、投资收益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 (已重述)</u>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62	4,345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附注七、3）	116	517
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17	18
其他	<u>260</u>	<u>(8)</u>
合计	<u>4,155</u>	<u>4,872</u>

42、信用减值损失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 (已重述)</u>
应收账款	(12)	17
其他应收款	18	110
其他流动资产	<u>(2)</u>	<u>4</u>
合计	<u>4</u>	<u>131</u>

43、 资产减值损失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 (已重述)</u>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转回 (附注五、5(2))	-	(4)
存货跌价损失 (附注五、7(2))	52	16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五、14)	4	1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五、11)	133	726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附注五、12)	2	83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	13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附注五、9)	-	11
合计	<u>191</u>	<u>1,132</u>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u>煤炭分部</u>	<u>电力分部</u>	<u>运输及其他分部</u>	<u>合计</u>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	121	10	133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2	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	-	-	4
合计	<u>6</u>	<u>121</u>	<u>12</u>	<u>139</u>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之净值确认可收回金额，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评估而得，相关公允价值归类为第三层级计量。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作为单独的现金产出单元，通过计算相关现金产出单元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对这些现金产生单元进行了减值评估。减值评估中使用的税前折现率依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得出，为 6.95%至 13.06%（2024 年：7.30%至 11.37%）。

44、 营业外收入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 (已重述)</u>	<u>计入本年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u>
政府补助	2	12	2
罚没收入	59	51	59
理赔收入	289	94	28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2	31	22
碳排放配额收入 (注)	133	328	-
其他	180	317	180
合计	<u>685</u>	<u>833</u>	<u>552</u>

注： 本集团根据 2019 年财政部印发的《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集团开展的碳排放权交易进行会计处理。本年碳排放权交易约为净损失人民币 95 百万元，具体列示如下：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 (已重述)</u>	
	<u>数量 (百万吨)</u>	<u>金额</u>	<u>数量 (百万吨)</u>	<u>金额</u>
一、本年年初碳排放配额	41		31	
二、本年增加的碳排放配额				
1. 免费分配取得的配额	172		168	
2. 购入取得的配额	3	228	4	360
三、本年减少的碳排放配额				
1. 履约使用的配额	172		158	
2. 出售的配额	2	133	4	328
四、本年年末碳排放配额	<u>42</u>		<u>41</u>	

45、 营业外支出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 (已重述)</u>	计入本年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71	4,053	271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241	184	241
煤炭资源领域专项整治	(4,118)	-	(4,118)
碳排放配额支出(附注五、44(注))	228	360	-
其他	256	390	256
合计	<u>(3,122)</u>	<u>4,987</u>	<u>(3,350)</u>

46、 所得税费用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 (已重述)</u>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511	17,507
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调整	54	18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u>(9)</u>	<u>(596)</u>
合计	<u><u>16,556</u></u>	<u><u>16,929</u></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 (已重述)</u>
会计利润	79,339	82,928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24 年度：25%)	19,835	20,732
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注 1)	(4,328)	(4,843)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 (注 2)	143	229
专项储备的纳税影响	528	1,058
联合营公司收益的税务影响	(941)	(1,086)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及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829)	(844)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的纳税影响	2,094	1,665
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调整	54	18
所得税费用	<u>16,556</u>	<u>16,929</u>

注 1：除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是按附注四、2 所述优惠税率以及境外子公司是按附注四、1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相关所得税规定按应纳税所得的 25% 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金额。

注 2：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本年已计提尚未使用的修理费等预提费用、超出税务上规定可抵税限额的人工相关费用等费用预提及罚款支出。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 (已重述)</u>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783	65,999
加：资产减值损失	191	1,132
信用减值损失	4	131
固定资产折旧	21,284	21,131
无形资产摊销	2,072	1,9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5	1,659
使用权资产折旧	331	258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08)	(370)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26	3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	(2)
计提及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的影响净额	1,321	4,247
财务费用	419	305
投资收益	(4,155)	(4,8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9)	(596)
存货的减少 / (增加)	764	(1,0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增加) / 减少	(5,331)	4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 / 增加	(5,987)	335
	<u>75,059</u>	<u>91,08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3,288	66,41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6,413	109,928
	<u>(43,125)</u>	<u>(43,51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812	3,111	-	(7,514)	-	409
应付利息	39	-	2,226	(2,242)	-	23
应付股利	4,449	-	81,987	(84,962)	-	1,474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40,891	6,586	-	(12,378)	(608)	34,491
应付债券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3,020	-	7	(3,021)	(6)	-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1,523	-	465	(604)	(107)	1,277
合计	54,734	9,697	84,685	(110,721)	(721)	37,67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注)	23,288	66,413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3) 本年处置子公司导致的现金净流出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81	5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367</u>	<u>64</u>
本年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u>(186)</u>	<u>(14)</u>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u>2025 年 12 月 31 日</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u>
限制用途资金	17,637	14,280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u>55,847</u>	<u>63,152</u>
合计	<u>73,484</u>	<u>77,432</u>

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u>2025 年 12 月 31 日</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u>
货币资金	17,637	14,280
固定资产	<u>204</u>	<u>86</u>
合计	<u>17,841</u>	<u>14,366</u>

六、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 (已重述)</u>
人工费用	780	776
材料费	122	119
委外研发及技术咨询费	3,104	3,117
折旧及摊销	25	31
其他费用	859	135
合计	<u>4,890</u>	<u>4,178</u>
其中：资本化研发支出	2,036	1,438
费用化研发支出	2,854	2,740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u>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25 年 12 月 31 日</u>
资本化研发项目	<u>2,301</u>	<u>2,036</u>	<u>2,188</u>	<u>2,149</u>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u>被合并方</u>	<u>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u>	<u>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u>	<u>合并日</u>	<u>合并日的确定依据</u>	<u>自年初至合并日</u>			<u>2024 年</u>	
					<u>收入</u>	<u>净利润</u>	<u>净现金流出</u>	<u>收入</u>	<u>净亏损</u>
杭锦能源	100%	本公司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到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2025 年 2 月 11 日	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取得对被合并方的控制	361	1	(239)	4,760	(2,866)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杭锦能源
现金（注）	853

注：2025年2月，本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国家能源集团收购杭锦能源100%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853百万元。国家能源集团承诺，杭锦能源2024年9-12月及2025-2029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按企业会计准则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383百万元。若杭锦能源承诺期内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国家能源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将差额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基于目前情况，公司判断或有对价为零。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杭锦能源	
	合并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91	1,430
应收账款	371	336
预付款项	375	375
其他应收款	68	65
存货	180	184
其他流动资产	56	61
长期股权投资	2	2
固定资产	4,637	4,671
在建工程	1,190	1,146
无形资产	1,881	1,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	2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32
负债：		
短期借款	3,771	3,775
应付账款	811	1,078
预收款项	2	2
合同负债	16	13
应付职工薪酬	432	422
应交税费	120	159
其他应付款	852	7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46	6,146
其他流动负债	547	551
长期借款	2,750	2,750
租赁负债	107	107
长期应付款	1,653	1,651
预计负债	257	257
净资产	(7,279)	(7,307)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7,279)	(7,307)

2、 本年新设子公司

<u>单位名称</u>	<u>注册地</u>	<u>主要经营地</u>	<u>注册资本 (人民币)</u>	<u>主要经营范围</u>	<u>持股比例 (%)</u>
国能易商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2 亿元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00
北极星昂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古国	蒙古国	77 万元	矿产勘探与技术服务	100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5 年 2 月，中国神华子公司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和国能西部（四川）能源有限公司将所持国能（绵竹）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竹水电”）的 91%股权转让给成都神发科技有限公司，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处置价款为 181 百万元。于 2025 年 4 月，绵竹水电转让已正式完成，因此本年绵竹水电将不再纳入中国神华合并报表范围。本集团由于丧失对绵竹水电的控制权而产生的利得为 237 百万元，列示在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项目中。

2025 年，神华福能（福建龙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本集团产生投资损失 121 百万，列示在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项目中，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5 年，中国神华子公司国能神池贺职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国能包头蓝天百货有限公司、国能（兴宁）新能源有限公司、北凤凰能源有限公司、国能（安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销售集团”)*	北京市	北京市	7,789	煤炭销售 煤炭开采及发 展, 生产及销售 电力	8,049	100	-	100	是
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63 百万美元	生产及销售电力	316	70	-	70	是
定州发电*(注)	河北省	河北省	1,561	生产及销售电力	632	41	-	41	是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福建能源”)*	福建省	福建省	5,388	生产及销售电力	6,002	100	-	100	是
神华海外开发投资*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铁路装备”)*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5,252 百万港币	投资控股	4,780	100	-	100	是
包神铁路*	北京市	北京市	6,300	提供运输服务	6,300	100	-	100	是
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3,913	提供运输服务	12,882	100	-	100	是
国能准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准能集团”)*	天津市	天津市	4,665	融资租赁业务	4,665	51	49	100	是
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新朔铁路”)*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658	煤炭开采及发展	1,658	100	-	100	是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0,888	提供运输服务	10,888	100	-	100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注： 定州发电的股东已赋予本公司委任定州发电董事会大多数席位的权利，从而使本公司拥有定州发电的控制权，详见附注三、33。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准格尔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7,102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4,120	58	-	58	是
神东煤炭集团*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4,989	煤炭销售及提供 综合服务	4,799	100	-	100	是
宝日希勒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169	煤炭开采及提供 运输和装卸服务	662	57	-	57	是
北电胜利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2,925	煤炭开采及提供 运输和装卸服务	1,837	63	-	63	是
锦界能源*	陕西省	陕西省	3,802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14,790	100	-	100	是
神东电力*	陕西省	陕西省	3,024	生产及销售电力	4,679	100	-	100	是
国能河北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国能沧东”)*	河北省	河北省	1,834	生产及销售电力	1,439	51	-	51	是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朔黄铁路”)*	北京市	北京市	15,231	提供运输服务	8,030	53	-	53	是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黄骅港务”)*	河北省	河北省	8,504	提供港口服务 生产及销售烯烃	4,999	70	-	70	是
包头煤化工*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5,590	化工品	7,458	100	-	100	是
杭锦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2,163	煤炭开采、矿产 资源勘查	11,218	100	-	100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3)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远海航运”)*	上海市	上海市	5,948	货船运输, 无船 承运业务	3,033	51	-	51	是
四川能源*	四川省	四川省	3,101	生产及销售电 力, 煤炭销售	2,047	66	-	66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4)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	2025 年度 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5 年度 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5 年度 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准格尔能源	42	2,766	14,191	8,468
宝日希勒能源	43	1,215	1,193	5,017
定州发电	59	436	508	1,897
朔黄铁路	47	3,086	-	18,553
远海航运	49	100	62	3,358
黄骅港务	30	512	387	3,940
北电胜利能源	37	717	446	4,490

(5)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 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 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计
准格尔能源	14,060	15,429	29,489	7,479	1,408	8,887	41,150	15,828	56,978	8,543	1,616	10,159
宝日希勒能源	7,833	8,684	16,517	2,592	2,402	4,994	7,383	8,557	15,940	2,083	2,444	4,527
定州发电	864	3,340	4,204	760	257	1,017	804	3,485	4,289	976	5	981
朔黄铁路	12,926	35,312	48,238	5,987	4,584	10,571	8,564	36,255	44,819	10,713	3,663	14,376
远海航运	3,223	4,343	7,566	672	41	713	2,689	4,630	7,319	495	50	545
黄骅港务	2,435	11,299	13,734	1,006	373	1,379	1,857	11,081	12,938	1,023	371	1,394
北电胜利能源	3,099	13,717	16,816	1,451	3,442	4,893	3,930	13,838	17,768	2,769	3,891	6,660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 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净流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 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净流入
准格尔能源	13,016	6,519	6,519	34,794	13,742	2,740	2,740	954
宝日希勒能源	8,183	2,797	2,797	3,379	9,335	3,978	3,978	2,696
定州发电	4,423	733	733	751	4,731	456	456	1,017
朔黄铁路	23,061	6,512	6,512	4,511	22,782	6,584	6,584	7,804
远海航运	3,989	205	205	(15)	4,996	207	207	(530)
黄骅港务	5,388	1,691	1,691	2,236	5,188	1,355	1,355	2,081
北电胜利能源	6,677	1,951	1,951	3,561	7,925	2,360	2,360	4,555

(二)、 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北京国电 财务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电力供应、煤炭生产 及销售	43	-
浩吉铁路	北京市	北京市	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40	-
神东天隆	北京市	北京市	铁路货物运输	13	-
河北新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煤炭生产、销售	-	20
绥中发电	河北省	河北省	风力发电	-	25
	辽宁省	辽宁省	生产及销售电力	15	-

注： 本集团对持有的联营公司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度				
	财务公司	北京国电	浩吉铁路	神东天隆	河北 新能源	财务公司	北京国电	浩吉铁路	神东天隆	河北 新能源
流动资产	37,261	27,539	11,038	8,552	751	41,027	33,327	8,524	7,945	656
非流动资产	174,975	130,846	144,543	11,456	2,405	251,195	125,837	146,956	10,145	2,613
资产合计	212,236	158,385	155,581	20,008	3,156	292,222	159,164	155,480	18,090	3,269
流动负债	169,654	40,130	15,387	4,819	292	253,677	38,939	9,413	4,420	237
非流动负债	27	21,725	86,457	236	-	5	24,012	92,890	2	-
负债合计	169,681	61,855	101,844	5,055	292	253,682	62,951	102,303	4,422	237
少数股东权益	-	30,421	-	-	-	-	30,031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555	66,109	53,737	14,953	2,864	38,540	66,182	53,177	13,668	3,03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7,022	28,116	6,718	3,049	716	15,416	28,147	6,647	2,787	758
营业收入	4,251	100,265	14,881	11,041	428	4,964	109,779	14,504	12,776	392
净利润	4,206	3,623	544	1,206	84	3,500	4,867	635	2,202	80
综合收益总额	3,891	3,621	544	1,245	84	3,500	4,866	635	2,138	80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1,589	-	143	64	-	80	-	271	26

注： 绥中发电符合重要的联营企业重要性标准(参见附注三、5)，由于绥中发电为北京国电合并范围内公司，其财务信息已反映在北京国电合并财务报表中，因此不再对其进行单独列示。

3、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818	3,48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合计数		
- 净利润	126	186
- 综合收益总额	125	50

(三)、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2021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国能新能源基金。国能新能源基金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20 亿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0 亿元，国能新能源基金其他投资方认缴规模共人民币 60.20 亿元。本公司对国能新能源基金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国能新能源基金，本公司对国能新能源基金具有重大影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21.56 亿元，累计收回投资额为人民币 9.47 亿元。本公司对该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以出资额为限。本公司不存在向国能新能源基金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2021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国能低碳基金。国能低碳基金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01 亿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0 亿元，国能低碳基金其他投资方认缴规模共人民币 40.01 亿元。本公司对国能低碳基金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国能低碳基金，本公司对国能低碳基金具有重大影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9.73 亿元，累计收回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58 亿元。本公司对该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以出资额为限。本公司不存在向国能低碳基金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借款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10。本集团的经营面临的风险有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主要面临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和外币借款所产生的外汇风险。产生外汇风险的外币款项主要为美元、日元、欧元、澳元和印尼卢比等。本集团的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和外币借款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美元	309	2,171	209	1,501
港币	1	1	944	874
澳元	52	245	50	227
印尼卢比	2,104,545	926	1,556,522	716
人民币	374	374	278	278
小计		3,717		3,596
应收账款				
美元	14	95	12	83
印尼卢比	1,275,000	561	989,130	455
小计		656		538
应付账款				
人民币	12	12	47	47
美元	20	140	22	158
欧元	-	-	-*	-*
印尼卢比	1,320,455	581	791,304	364
小计		733		56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日元	1,920	86	3,158	146
小计		86		146
长期借款				
美元	-	-	22	155
日元	3,348	150	5,278	244
小计		150		399

* 金额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本集团当期净利润增加/(减少)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项目	汇率变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168)	(168)	(101)	(101)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168	168	101	101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19	19	31	31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19)	(19)	(31)	(31)
其他外币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120)	(120)	(171)	(171)
其他外币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120	120	171	171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算得出的汇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上期的分析以同样的基准计算。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参见附注十、2)有关。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及债权投资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剔除银行存款)及金融负债，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利率变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已重述)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利率上浮 1%	(267)	(267)	(274)	(274)
利率下跌 1%	267	267	274	274

(2) 信用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 附注十二、1 中披露的财务担保合同金额。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发电厂和电网公司，占本年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煤炭及电力行业的大客户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针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确定其信用损失；针对其他金融资产，综合考虑相关账龄、发生损失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不同客户群体类别，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针对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本集团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以及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另外，本集团及本公司绝大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都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里，管理层相信这些是高质量的信贷机构。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将不能偿还已到期的财务责任。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经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在正常和紧迫的情况下，亦可以偿还已到期的负债，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亏损或风险损害本集团的形象。

本集团严密监控现金流量要求使现金收益最优化。本集团编制了现金流量预测和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经营、财务及资本义务，但并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预计的极端情况的潜在影响，例如自然灾害。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

本集团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 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 1 年但少于 2 年	多于 2 年但少于 5 年	多于 5 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7,503	4,325	8,620	19,567	40,015	34,900
应付票据	337	-	-	-	337	337
应付账款	41,176	-	-	-	41,176	41,176
其他应付款	12,948	-	-	-	12,948	12,948
长期应付款	2,345	4,057	4,250	4,920	15,572	13,965
租赁负债	329	211	250	711	1,501	1,277
合计	64,638	8,593	13,120	25,198	111,549	104,603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20	21	16	-	57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账面余额
	1 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 1 年但少于 2 年	多于 2 年但少于 5 年	多于 5 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14,471	6,438	5,837	25,066	51,812	45,703
应付票据	146	-	-	-	146	146
应付账款	38,815	-	-	-	38,815	38,815
其他应付款	17,219	-	-	-	17,219	17,219
长期应付款	1,457	6,386	6,688	7,737	22,268	19,718
租赁负债	462	232	523	757	1,974	1,523
应付债券	3,020	-	-	-	3,020	3,020
合计	75,590	13,056	13,048	33,560	135,254	126,144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18	20	37	-	75	-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 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 1 年但少于 2 年	多于 2 年但少于 5 年	多于 5 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91	65	79	13	248	236
应付账款	14,902	-	-	-	14,902	14,902
其他应付款	122,637	-	-	-	122,637	122,637
长期应付款	1,196	1,455	1,524	1,764	5,939	5,362
租赁负债	144	15	14	13	186	170
合计	138,970	1,535	1,617	1,790	143,912	143,30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 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 1 年但少于 2 年	多于 2 年但少于 5 年	多于 5 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946	11	244	2	1,203	1,092
应付账款	10,163	-	-	-	10,163	10,163
其他应付款	154,158	-	-	-	154,158	154,158
长期应付款	628	2,820	2,953	3,419	9,820	8,703
租赁负债	184	38	35	-	257	214
合计	166,079	2,869	3,232	3,421	175,601	174,330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 金额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 金额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	-	17,302	-	17,30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7,302	-	17,302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13	113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175	3,175
2. 应收款项融资	-	-	1,495	1,495
合计	-	-	4,783	4,783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60	60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787	2,787
2. 应收款项融资	-	-	1,174	1,174
合计	-	-	4,021	4,021

1.1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衍生金融资产中本集团持有的股票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计算的，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次。

	2025 年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5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计入损益	综合收益	增加	减少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	-*	-*	-	-	-	-	-

* 金额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1.2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理财投资，其公允价值是依据折现现金流量的方法计算，属公允价值第二层次。可比同类产品预期回报率为主要输入变量。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其公允价值基于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确定，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次。

	2025 年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5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计入损益	综合收益	增加	减少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	17,302	-	8	-	30,400	(47,710)	-

1.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列入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是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本集团对重大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价值、比率乘数及不可流通折扣率。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5年 12月31日	对于在报告年末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 损失的变动
	2025年 1月1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增加	减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87	-	388	-	-	3,175	-
应收款项融资	1,174	-	-	321	-	1,49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	(7)	-	60	-	113	-
合计	4,021	(7)	388	381	-	4,783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4年 12月31日	对于在报告年末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 损失的变动
	2024年 1月1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增加	减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86	-	301	-	-	2,787	-
应收款项融资	254	-	-	920	-	1,17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60	-	60	-
合计	2,740	-	301	980	-	4,021	-

1.4 本报告期内，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除下述以固定利率计息的中长期金融负债外，本集团以摊余成本列报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与其公允价值相近。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已重述)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 固定利率的借款	236	234	10,628	10,398
- 美元债券	-	-	3,020	3,010
合计	236	234	13,648	13,408

以固定利率计息的借款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是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固定利率计息的美元债券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是按照来自公开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确定。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国家能源集团	北京市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国家能源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132,095	69.58	69.58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家能源集团。

2、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八。

3、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八。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国能(山东)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河南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天津)大港发电厂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福建国海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内蒙古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哈尔滨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电力邯郸东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天津国能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5、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已重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a)	2,347	2,303	1,661	638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b)	3,147	2,733	4,864	6,474
运输服务支出	(c)	2,839	2,554	192	279
原煤购入	(d)	10,221	17,270	5,104	4,700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	(e)	12	9	54	155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f)	1,166	1,462	1,092	98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已重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辅助服务收入	(g)	-	-	3,424	387
运输服务收入	(h)	10,285	8,082	9,440	8,576
煤炭销售	(i)	75,884	93,229	59,617	65,026
煤化工产品销售	(j)	5,693	6,525	-	-
其他收入	(k)	2,593	2,788	4,561	1,579

其他交易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已重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收入	(l)	1,034	990	932	929
委托贷款收益	(m)	17	18	1,058	979
利息支出	(n)	366	531	-	-
物业租赁	(o)	83	12	200	297
提供贷款		-	-	48	1,722
收回贷款		-	-	250	2,613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变动净额	(p)	(35,011)	284	(32,690)	1,833
财务公司票据贴现	(q)	388	831	-	-
与子公司的往来款		-	-	(391)	(165)
接受贷款	(r)	5,005	10,628	-	-
偿还贷款	(s)	13,904	8,535	-	-
财务公司开具汇票	(t)	2,550	15,375	-	-
保理服务	(u)	8,206	14,505	-	-

- (a)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本集团业务有关材料及设备物件。
- (b)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持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
- (c) 运输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d) 原煤购入是指从关联方采购原煤之费用。
- (e)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机器设备维修保养相关的费用。
- (f)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 (g) 辅助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开采服务相关的收入。
- (h) 运输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运输服务相关的收入。
- (i) 煤炭销售是指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

- (j) 煤化工产品销售是指销售煤化工产品予关联方的收入。
- (k) 其他收入是指代理费收入、维修保养服务收入、销售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收入、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售水、售电收入及手续费收入等。
- (l) 本集团利息收入是指存于关联方款项所赚取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利率。
- (m) 委托贷款收益是指给予关联方委托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贷款利率。
- (n) 利息支出是指关联方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适用利率为现行银行利率。
- (o) 物业租赁是从关联方租入物业(经营租赁)所发生的租金。
- (p)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是指财务公司增资完成后本集团于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 (q) 财务公司票据贴现是指财务公司对本集团提供票据承兑与贴现。
- (r) 接受贷款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
- (s) 偿还贷款是指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偿还委托贷款。
- (t) 财务公司开具汇票是指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开具承兑汇票。
- (u) 保理服务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接受保理业务服务。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8</u>	<u>12</u>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本集团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41,247	-	76,258	-	39,540	-	72,230	-
应收票据	5,243	-	3,033	-	-	-	11	-
应收账款	2,484	(267)	3,071	(267)	6,592	(262)	7,278	(262)
预付款项	2,101	-	574	-	1,501	-	1,107	-
应收股利	114	-	34	-	4,577	-	7,432	-
其他应收款	991	(639)	814	-	1,077	-	1,522	-
其他流动资产	394	-	394	-	13,154	-	23,21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	-	271	-	14,675	-	19,631	-
债权投资	-	-	-	-	48,257	-	36,490	-

(2) 应付项目

本集团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30	5,318	-	-
应付账款	6,329	3,010	7,155	2,075
合同负债	575	1,065	11	6
应付利息	12	16	-	1
应付股利	1,386	-	-	-
其他应付款	1,841	1,374	115,398	146,879
其他流动负债	3,046	2,810	-	-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27	6,816	-	-
长期借款	9,836	13,119	-	702

7、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 (1)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为生产供应及辅助服务签订了一份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生产类、供应类产品及服务、辅助生产服务及行政管理服务。另一方面，本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生产类、供应类产品及服务、铁路运输、信息技术等辅助生产类产品及服务以及行政管理类服务。

根据该协议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下列的价格政策提供：

- 以政府规定的价格(包括任何相关地方政府的定价)为准；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但是有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政府指导价格；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市场价格(包括招标价)；或

- 若前三者均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则按有关各方彼此协议的价格。该价格以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再加上合理且不高于 5% 的利润为基础。
- (2)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签订了煤炭互供或销售协议。煤炭互供及销售以现行市场价格收费。
- (3) 本公司已与财务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本集团及同系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类存款的最低利率。财务公司向集团及同级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类贷款的最高利率。上述利率应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按一般商业条款可比较的存款和贷款收取的利率确定。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收费标准确定。
- (4)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协议互相租赁对方房屋。租金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如出租方欲将已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5)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金应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市场价值协商确定。本集团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自行转租。
- (6)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出口代理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按照市场价或低于市场价的原则向本公司收取出口代理费，在此前提下，国家能源集团有权收取通过国家能源集团代理本公司出口煤炭以每吨出口煤炭离岸价格的 0.70% 作为代理费用。在从第三方获得出口代理条件同等或逊于国家能源集团的出口代理条件时，本公司应优先选用国家能源集团作为煤炭产品出口代理商。
- (7)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被指定为国家能源集团的独家动力煤代理商及非独家焦煤代理商。销售价格经国家能源集团确认，按当时的现货市场行情定价。根据该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有权按每吨在内蒙古自治区以外销售的煤炭代理销售成本加 5% 利润收取代理费用。本公司的子公司不会对在内蒙古自治区内的煤炭销售收取任何代理费用。
- (8)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许可本集团在中国境内非独家使用其许可商标。国家能源集团已同意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期限内自付费用对其许可商标的注册进行展期。国家能源集团还同意承担为防范许可商标被第三方侵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 (9) 本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保理公司”)签订了一份保理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国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提供保理服务及与保理有关的服务。国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提供保理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同种类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当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难以询得时，不高于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融资费用。国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其他相关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当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难以询得时，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利润率 10% 左右)确定。

十二、 或有事项

1、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本集团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一家本集团持股低于 20%企业的若干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57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75 百万元)。

管理层相信上述财务担保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2、 或有法律事项

本集团是若干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原告。尽管目前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负债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3、 或有环保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集团并未因环境补偿问题发生任何重大支出，并未卷入任何环境补偿事件，亦未就任何与业务相关的环境补偿进一步计提任何金额的准备(除复垦费用准备外)。在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不会发生任何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负债。然而，相关政府已经并有可能进一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环保负债所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大，并可能影响本集团对最终环保成本的估计。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相关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营运、已关闭和已出售的煤矿及土地开发区域)所发生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清除工作开展的程度；(iii)各种补救措施的成本；(iv)环保补偿规定方面的变化；及(v)新需要实施环保措施的地点的确认。由于可能发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确切时间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来可能发生的此类费用的确切数额无法确定。因此，依据未来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可能导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无法在目前合理预测，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十三、 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批准及已签约				
- 土地、建筑物、采矿权及探矿权	41,105	37,480	3,586	6,942
- 设备及其他	33,401	37,063	9,805	8,641
- 其他(注)	2,919	3,555	2,919	3,496
合计	77,425	78,098	16,310	19,079

注：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订立协议，参与设立国能新能源基金，该协议下的投资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未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8.44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70 亿元)。

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承诺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订立协议，参与设立国能低碳基金，该协议下的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未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27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26 亿元)。

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订立协议，以参与设立国能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该协议下的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未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800 万元。

于 2024 年 6 月 5 日，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能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装备、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订立协议，以参与设立国能(北京)科创种子基金(有限合伙)，该协议下的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全部出资。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日后利润分配

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1.03 元，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22,340 百万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2、收购国家能源集团相关资产进展说明

为进一步履行和国家能源集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能源”）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和西部能源持有的煤炭、坑口煤电以及煤化工等相关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报告日，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过户均已完成，国家能源集团因此新增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份已上市，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1) 一般性信息

(a)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煤炭、发电、铁路、港口、航运和煤化工共六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b) 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 (i) 煤炭业务-地面及井工矿的煤炭开采并销售给外部客户、发电业务分部和煤化工业务分部。本集团通过长期煤炭供应合同及于现货市场销售其煤炭。对于长期煤炭供应合同，本集团每年调整长期煤炭供应合同价格。
- (ii) 发电业务-从煤炭业务分部和外部供应商采购煤炭，以煤炭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及燃气发电并销售给外部电网公司和煤炭业务分部。发电厂按有关政府机构批准的计划电价将计划电量销售给电网公司。对计划外发电量，发电厂按议定的市场电价销售，而该议定市场电价通常低于计划电价。
- (iii) 铁路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煤化工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煤化工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并不超过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最高金额。
- (iv) 港口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港口货物装卸、搬运和储存服务。本集团根据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查及批准后的价格收取服务费及各项费用。
- (v) 航运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航运运输服务。本集团参考上海航运交易所当期指数及历史指数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不同运费费率。
- (vi) 煤化工业务-从煤炭业务分部采购煤炭，以煤炭制造烯烃产品并销售给外部客户。本集团通过现货市场销售其烯烃产品。

(2) 计量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会计政策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收入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收入和费用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发生费用以及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项、银行借款及其他长期负债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3)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信息

项目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未分配项目		分部抵销		合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已重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已重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已重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已重述)
对外交易收入	182,874	223,409	88,914	95,769	12,409	11,120	2,385	1,796	2,612	2,061	5,722	5,633	-	-	-	-	294,916	339,788
分部间交易收入	38,358	45,559	225	205	31,301	31,995	4,635	5,046	1,377	2,935	-	-	794	894	(76,690)	(86,634)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221,232	268,968	89,139	95,974	43,710	43,115	7,020	6,842	3,989	4,996	5,722	5,633	794	894	(76,690)	(86,634)	294,916	339,788
报告分部营业成本	(154,631)	(187,809)	(73,052)	(80,514)	(27,158)	(26,819)	(3,744)	(4,058)	(3,532)	(4,457)	(5,308)	(5,305)	-	-	75,960	85,039	(191,465)	(223,923)
报告分部利润总额	46,597	51,539	12,627	11,108	12,901	12,562	2,631	2,122	269	260	58	37	4,275	5,989	(19)	(689)	79,339	82,928
其他重要的项目：																		
- 净利息支出	1,450	1,564	1,649	1,887	271	412	52	111	1	1	-	-	1,191	1,005	(2,229)	(2,027)	2,385	2,953
- 资产减值损失	57	783	126	124	1	1	(3)	3	10	221	-	-	-	-	-	-	191	1,132
- 信用减值损失	(3)	126	5	2	5	(1)	-	-	-	-	-	-	(3)	-	4	-	4	131
- 于联营公司投资收益	288	495	96	25	5	7	2	1	-	-	-	-	3,369	3,825	2	(8)	3,762	4,345
- 折旧和摊销费用	9,159	9,553	7,639	7,189	5,872	5,903	1,003	1,070	289	296	783	867	97	86	-	-	24,842	24,964
- 报告分部资本开支 (注 1)	14,169	13,639	19,308	13,122	5,507	5,605	2,308	779	18	334	2,517	684	859	27	-	-	44,686	34,190
资产总额 (注 2)	288,959	320,435	194,382	187,693	136,244	123,528	21,440	19,740	7,490	7,218	10,540	8,179	481,127	538,369	(512,421)	(537,140)	627,761	668,022
负债总额 (注 2)	(151,343)	(145,911)	(140,486)	(145,695)	(48,830)	(46,605)	(6,283)	(6,445)	(692)	(487)	(2,657)	(1,784)	(195,169)	(228,360)	399,150	403,910	(146,310)	(171,377)

注 1： 分部资本开支是指在年内购建的预期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分部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或成本总额。

注 2： 分部资产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4) 其他信息

(a)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而言)进行划分。本集团的地区信息(按客户所在地区)列示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 (已重述)</u>
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286,561	326,745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u>8,355</u>	<u>13,043</u>
合计	<u><u>294,916</u></u>	<u><u>339,788</u></u>

	<u>2025 年 12 月 31 日</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u>
位于境内的非流动资产	450,838	431,187
位于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u>4,096</u>	<u>4,333</u>
合计	<u><u>454,934</u></u>	<u><u>435,520</u></u>

(b)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从单一客户取得的收入均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10%。

2、重要资本管理

本集团通过维持充足的资本以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市场的信心，并确保本集团的主体能够持续经营。

本集团资本结构在经济情况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转变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分配给股东的股息、向股东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以降低债务。

本集团使用资产负债率(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来监控资本。本集团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23.3%(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25.7%)。

本集团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1,640	54,616
美元	2,146	873
港元	-*	1,412
印尼卢比	21	2
小计	<u>43,807</u>	<u>56,903</u>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u>39,540</u>	<u>72,230</u>
合计	<u>83,347</u>	<u>129,133</u>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64	46

* 金额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煤矿企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转产发展资金、诉讼保全止付金等，金额共计人民币 11,886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281 百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54,168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0,259 百万元)，其中存放在财务公司的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39,561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986 百万元)。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性质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售煤款	6,736	6,530
其他	134	754
小计	6,870	7,284
减：信用损失准备	264	263
应收账款净值	6,606	7,021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598	96	(1)	6,597	6,943	95	-	6,943
1 至 2 年	7	-	-	7	78	1	-	78
2 至 3 年	2	-	-	2	-	-	-	-
3 年以上	263	4	(263)	-	263	4	(263)	-
合计	6,870	100	(264)	6,606	7,284	100	(263)	7,021

(3) 本公司本年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1 百万元。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净额的比例 (%)
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4,060	1 年以内	62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准格尔分公司	子公司	883	1 年以内	13
国能销售集团西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719	1 年以内	11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4	1 年以内	5
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328	1 年以内	5
合计		6,324		96

3、其他应收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给予子公司款项	1,000	452
代垫款项	529	203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5,085	7,962
其他	1,037	1,255
小计	7,651	9,872
减：信用损失准备	280	288
合计	7,371	9,584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419	84	-	6,419	8,800	89	-	8,800
1 至 2 年	311	4	-	311	197	2	(3)	194
2 至 3 年	150	2	-	150	104	1	(5)	99
3 年以上	771	10	(280)	491	771	8	(280)	491
合计	7,651	100	(280)	7,371	9,872	100	(288)	9,584

(2) 本公司本年转回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 5 百万元，核销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 3 百万元。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净额的比例 (%)
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981	1 年以内	13
国能孟津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1	1 年以内	6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3	1 至 2 年及 2 至 3 年	3
国能创新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0	3 年以上	2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20	3 年以上	2
合计		1,945		26

注：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4,192	(1,886)	2,306	4,122	(1,910)	2,212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4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1,910	30	(54)	1,886

5、 其他流动资产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注)	4,727	9,982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5	51
预缴税费款	814	553
其他	12,130	12,132
小计	17,716	22,718
减：减值准备	4,010	4,008
合计	13,706	18,710

注： 本公司委托银行及财务公司借予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人民币 58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8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1.73% (2024 年 12 月 31 日：3.20% 至 4.75%)，本公司委托银行借予子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4,669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674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1.73% 至 2.60% (2024 年 12 月 31 日：1.73% 至 4.75%)。

6、 债权投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注)	48,257	40,530
减：减值准备	—	600
合计	<u>48,257</u>	<u>39,930</u>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计入债权投资科目的长期委托贷款为本公司委托银行和财务公司借予子公司的长期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1.73%至 4.62%(2024 年 12 月 31 日：1.73%至 4.05%)。

7、 长期股权投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 (注)	181,699	(282)	181,417	163,054	(282)	162,772
对联营企业投资	54,708	—	54,708	50,255	—	50,255
合计	<u>236,407</u>	<u>(282)</u>	<u>236,125</u>	<u>213,309</u>	<u>(282)</u>	<u>213,027</u>

注：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国华印尼爪哇 70.04%的股权作为质押取得长期借款。

(1) 对子公司投资

对子公司的主要投资增加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投资增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包头煤化工	6,378	1,448	7,826
包神铁路	12,519	362	12,881
国能沧东	1,089	351	1,440
福建能源	5,247	582	5,829
清远发电	1,715	802	2,517
国能（清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95	162	657
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97	1,275	3,572
国能河北定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3	330	483
杭锦能源	-	13,018	13,018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764	(18)	3,746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4,671	246	4,917
国能（潍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50	(450)	-
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1,414	160	1,574
国能（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917	12	2,929
国能易商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	200	200
国能珠海港务有限公司	1,096	165	1,261
合计	44,205	18,645	62,850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对主要联营企业投资的信息见附注五、9。

8、 固定资产

	土地及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 相关的机器 和设备	发电装置 及相关机器 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 构筑物	家具、固定 装置、汽车 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165	10,326	44,725	49	17,593	4,381	96,239
2. 本年增加金额							
(1) 外购及其他增加	28	-	88	-	232	2	350
(2) 在建工程转入	640	508	4,198	-	313	19	5,678
(3) 重分类	(251)	-	62	-	183	6	-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316)	(44)	(1,764)	-	(158)	(4)	(2,286)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9,266	10,790	47,309	49	18,163	4,404	99,981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839	6,151	35,550	11	10,672	4,143	63,366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415	835	2,358	-	746	66	4,420
(2) 重分类	(48)	(6)	48	6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68)	(41)	(1,622)	-	(131)	(4)	(1,966)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038	6,939	36,334	17	11,287	4,205	65,820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0	219	112	10	112	49	622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	-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	(14)	-	-	-	(16)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8	219	98	10	112	49	606
四、账面价值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110	3,632	10,877	22	6,764	150	33,555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206	3,956	9,063	28	6,809	189	32,251

* 金额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9、 在建工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神朔铁路 3 亿吨扩能改造工程	556	-	556	227	-	227
神朔铁路自动闭塞更新改造工程	424	-	424	401	-	401
大柳塔煤矿大柳塔井 31 煤采掘接续工程	294	-	294	212	-	212
补连塔煤矿五盘区 12 煤分岔区开采工程	290	-	290	214	-	214
神东煤炭分公司哈拉沟石圪台矿井水提标治理	229	-	229	58	-	58
神东中心矿区二期供水工程项目	190	-	190	143	-	143
其他	3,923	-	3,923	4,445	-	4,445
小计	5,906	-	5,906	5,700	-	5,700
工程物资	142	-	142	5	-	5
合计	6,048	-	6,048	5,705	-	5,705

10、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土地及建筑物	井巷资产相关的 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 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0	376	23	469
2. 本年增加	14	-	-	14
3. 本年减少	-	(129)	(23)	(152)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4	247	-	331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7	248	22	297
2. 本年增加	27	6	-	33
3. 本年减少	-	(103)	(22)	(125)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4	151	-	205
三、账面价值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0	96	-	126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3	128	1	172

租赁负债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长期租赁负债	170	21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132</u>	<u>160</u>
合计	<u>38</u>	<u>54</u>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租赁收入	<u>159</u>	<u>191</u>

本公司于 2025 年度将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6 年。本该公司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11、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227	20,452	1,464	26,143
2. 本年增加额				
(1) 购置	592	4,587	120	5,299
3. 本年减少额				
(1) 处置	(2)	-	(193)	(195)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817	25,039	1,391	31,247
二、减：累计摊销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28	8,630	406	10,164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118	419	80	617
3. 本年减少额				
(1) 处置	-*	-	-	-*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46	9,049	486	10,781
三、减：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1	98	-	169
四、账面价值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500	15,892	905	20,297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028	11,724	1,058	15,810

* 金额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19	382	3,403	516
固定资产（复垦费及其他）	6,581	990	5,810	874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196	179	1,196	179
尚未支付的预提工资费用等	900	135	900	135
租赁负债	170	26	214	32
其他	3,851	747	3,807	851
合计	15,217	2,459	15,330	2,58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238	187	1,238	187
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933	140	933	140
使用权资产	126	19	172	25
其他	893	221	366	120
合计	3,190	567	2,709	47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年末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 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年末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 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9	2,090	370	2,2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9)	(198)	(370)	(102)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3,204	3,299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2,000	2,000
拨付下属公司款	262	417
长期应收款	<u>6,798</u>	<u>11,598</u>
合计	<u><u>12,264</u></u>	<u><u>17,314</u></u>

14、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u>项目</u>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应付材料款	4,850	4,354
应付工程款	1,617	1,782
应付设备款	1,002	1,119
应付煤款	62	56
其他	<u>7,371</u>	<u>2,852</u>
合计	<u><u>14,902</u></u>	<u><u>10,163</u></u>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694	18,177	(18,253)	4,618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55	2,488	(2,497)	246
辞退福利	2	-	(1)	1
合计	<u>4,951</u>	<u>20,665</u>	<u>(20,751)</u>	<u>4,865</u>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96	12,341	(12,341)	3,596
职工福利费	-	1,049	(1,049)	-
社会保险费	483	1,368	(1,416)	4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4	1,212	(1,264)	392
工伤保险费	26	120	(118)	28
生育保险费	13	36	(34)	15
住房公积金	6	1,205	(1,205)	6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593	344	(361)	576
其他	16	1,870	(1,881)	5
合计	<u>4,694</u>	<u>18,177</u>	<u>(18,253)</u>	<u>4,618</u>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53	1,520	(1,523)	150
失业保险费	35	56	(56)	35
企业年金缴费	67	912	(918)	61
合计	<u>255</u>	<u>2,488</u>	<u>(2,497)</u>	<u>246</u>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公司参加国家能源集团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公司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十六、17）	86	848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44	3,17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十六、18）	1,196	62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十六、10）	<u>132</u>	<u>160</u>
合计	<u>1,458</u>	<u>4,809</u>

17、 长期借款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信用借款	236	1,09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86</u>	<u>848</u>
合计	<u>150</u>	<u>244</u>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 1.80%至 2.30%(2024 年 12 月 31 日：1.80%至 4.41%)。

18、 长期应付款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应付采矿权价款（附注五、27（注 1））	5,289	8,667
其他	<u>83</u>	<u>49</u>
小计	5,372	8,71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1,196</u>	<u>628</u>
合计	<u>4,176</u>	<u>8,088</u>

1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328	39,421	74,674	41,160
其他业务	4,727	4,058	4,514	4,084
合计	74,055	43,479	79,188	45,244

注：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73,896 百万元(2024 年度：人民币 78,997 百万元)。

(2) 营业收入明细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煤炭收入	59,617	64,371
发电收入	52	470
运输收入	9,659	9,833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69,328	74,674
其他业务收入	4,727	4,514
合计	74,055	79,188

(3) 营业成本明细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5,117	5,083
人工成本	14,230	13,618
折旧及摊销	4,314	4,465
维修费	3,108	3,274
运输费	1,641	1,619
其他	15,069	17,185
合计	<u>43,479</u>	<u>45,244</u>

20、 投资收益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178	20,89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24	3,4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5
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1,090	979
其他	115	9
合计	<u>44,607</u>	<u>25,401</u>

2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360	42,504
加：资产减值损失	16	49
信用减值（转回）/ 损失	(340)	2
固定资产折旧	4,420	4,314
无形资产摊销	617	5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0	7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33	102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24)	(58)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89	88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的影响净额	272	4,6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	(2)
财务费用	(1,005)	(1,800)
投资收益	(44,607)	(25,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130	(146)
存货的增加	(109)	(2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减少	(960)	4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411)	(6,154)
	<u>19,903</u>	<u>19,70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903</u>	<u>19,70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7,293	58,59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8,593	98,351
	<u>(41,300)</u>	<u>(39,75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41,300)</u>	<u>(39,758)</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注)	17,293	58,593

注：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十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5 年	2024 年 (已重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	4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4	2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	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	1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1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	(2,8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24	(2,432)
所得税影响额	(12)	1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6)	74
合计	4,260	(4,320)

十八、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0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6	2.660	2.6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1.73	2.445	2.445

十九、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已重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已重述)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52,849	55,805	409,107	419,559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 费用调整	1,369	3,739	3,469	3,036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54,218	59,544	412,576	422,595

注：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调整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